

联合国  
大 会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议  
第25次会议  
1995年11月10日  
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组

第25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策林先生 (不丹)

后来: 塔瓦雷斯·德阿尔瓦雷斯夫人 (多米尼加共和国)  
(副主席)

后来: 策林先生 (不丹)  
(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109: 联合国难民事务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

议程项目105: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续)

议程项目10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递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95-82199 (c)

Distr. GENERAL  
A/C.3/50/SR.25  
29 Dec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下午3时2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09：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A/50/3、A/50/12和Add.1、A/50/413、A/50/414、A/50/555和A/50/275-S/1995/555)

1. RODRIGO先生(斯里兰卡)说，虽然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人道主义问题范围极大，分布很广，但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在直接有关国家的合作下，采用了切实可行的办法，在世界各地取得了很大的成绩。

2. 高级专员及其工作人员在许多艰难、甚至十分恶劣的情势下表现出献身精神和坚定不移的决心，应该得到承认，然而，情势并非十分暗淡，因为约有200万人员已经安全和尊严地返回了阿富汗、埃塞俄比亚、莫桑比克和缅甸等国。前南斯拉夫境内已开始执行和平进程，这使人们可以希望该国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困难处境可以得到解决。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人道主义问题工作组前一次会议上，人们一致认为，在和平解决之后，难民专员办事处应该继续担任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者。

3. 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报告(A/50/12, 第133段)，他说，由于难民专员办事处根据其基本属于人道主义和非政治的特点提供了实际援助，大大便利了塞内加尔难民从印度返回斯里兰卡，他指出，目前继续缓慢但稳步地执行遣返方案。

4. 他提醒注意目前斯里兰卡境内被迫流离失所者问题，并指出，这种情势是称为泰米尔埃兰解放之虎的分裂主义集团的行为所致，早先在1995年，该集团拒绝接收通过和平谈判进程解决该国民族问题的办法，这种办法得到国内所有其他政党和集团的支持，并受到国际社会的欢迎。该集团担心失去对贾夫纳及该市民众的控制，下令强迫撤离该市。

5. 斯里兰卡政府曾努力将有关民众所遭受的困难减少到最低程度，因此，政府

采取措施确保他们不间断地获得足够的粮食、药品以及其他必需用品，虽然上述分裂主义集团将一大部分此种援助用于其战争活动。然而，政府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开展讨论以确保连续分发物品，并设立了一个协调联络中心，以便引导政府可能决定利用的各机构和组织所提供的援助。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特别代表对斯里兰卡政府的努力表示充分赞赏。

6. 副主席塔瓦雷斯·德阿尔瓦雷斯夫人担任主席。

7. ADWAN先生(约旦)说，世界近代时期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数大幅度增加，令人震惊，这妨碍了难民专员办事处完成其任务的能力，约旦很关心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因为许多巴勒斯坦难民居住在约旦，1948年以来三批难民潮流入约旦，这些人员加重了约旦公共服务和技术设施的负担。

8. 约旦代表团认为，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基本上是个政治问题，其结局是人类的悲剧。约旦代表团将在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审议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高级专员报告时详细阐述巴勒斯坦问题。

9. 他赞扬难民专员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努力缓解非洲大湖区、前南斯拉夫和其他地区各种问题所造成的难民情势，并指出，约旦支持办事处执行准备、预防和解决紧急情势的三步战略。

10. 他在提到难民问题给某些东道国造成负担时强调指出，部分东道国是最贫穷国家，面临着长期性经济问题，因而使得难民问题变得更为严重。他指出，难民专员办事处必须协调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援助，在这些国家中设立发展方案，从发展的角度处理人道主义问题。

11. 维护人的尊严是一项基本的价值。因此，他强调必须将难民问题同比较一般的人道主义问题相联系。在这方面，必须加强现有的机制，包括设立国际法庭审判涉嫌侵犯人权和破坏人道主义法的人员。

12. 约旦政府深信，最重要的任务之一是保障向难民、尤其是老人、儿童和妇女等易受伤害的群体提供充分的粮食和药品。约旦参加了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

那、莫桑比克、安哥拉以及世界其他地区的维持和平行动，为此感到骄傲。

13. 他强调指出，非政府组织发挥作用，向难民提供援助，减轻了无辜受害者的痛苦，并提到哈希姆人道主义委员会所开展的人道主义工作。最后，他说，目前各国面临一种选择：成为和睦一致的国际体系的一部分，以人的道德为基础作出区域和国际努力，或者是对骚乱、种族清洗和思想意识敌对现象袖手旁观。

14. AMOR先生(突尼斯)重申，突尼斯决心向联合国有关难民的活动提供所有必要的援助，人道主义危机及其残酷性、尤其是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是难以接受的人类悲剧。突尼斯代表团充分认识到这些问题及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后果的严重性，详细研究了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报告，欢迎难民专员办事处努力在各地区鼓励遣返工作。突尼斯代表团还欢迎难民专员办事处举行的各次区域会议，从而改善了自愿遣返的前景，这有利于核可具体的行动计划。

15. 他高兴地指出，许多莫桑比克、埃塞俄比亚和乍得难民已返回家园，目前正在筹备多哥难民自愿遣返方案。他还希望能够找到同样的解决办法，以便马里和安哥拉难民可以有同样的机会。

16. 他感到特别关注的是，难民专员办事处照顾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数极多，而且非洲占总人数的将近二分之一。这些人员中大多是妇女和儿童，她们是人员大批外流的主要受害者。他认为应该加强保护这些易受伤害的群体，并应该保证她们在难民营中不受歧视。

17. 国际社会必须以预防、减少难民存在对东道国的不利影响以及寻求持续解决办法为基础，确定并执行解决难民问题的综合办法，以便减轻数百万人的痛苦，并防止爆发其他人道主义危机。突尼斯代表团充分认为，经济发展本身不足以防止人道主义危机，还必须作出政治努力，促进尊重人权、法治并以负责的态度管理公共事务。东道国通常都具有严重的经济困难，难民的大批涌入加剧了这些困难。国际社会应该对这些国家表现出团结一致的精神，因为持久地解决这种问题就需要调动大量资金和人力资源，这超过了任何一个国家或少数国家的能力。

18. 必须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只有建立一种政治局势，有利于恢复和平并重建处于危机中的国家和社会，才能成功地遣返难民。必须采用一种综合办法处理政治、人道主义和发展问题，以便解决难民问题，难民专员办事处为推动这种办法作出了杰出的努力。

19. 他敦促国际社会对难民问题作出有效的反应，并重申，若要以高效率进行干预并取得持久的效果，还必须适当地协调难民专员办事处处理紧急局势的活动和联合国其他组织的活动。

20. SY先生(非洲统一组织观察员)说，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历来都在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议程上占显著的地位，这不仅是因为非洲是三分之一此类人员的东道主，而且因为非统组织十分关切数百万背井离乡的非洲人所遭受的痛苦和苦难，他们过着愁吃少穿、朝不保夕、依赖他人、担惊受怕和贫困的生活。

21. 非洲的难民危机不仅是一个人道主义问题，而且会造成不安全和紧张局势并严重妨碍分区域和区域经济合作与一体化。它还必然会耗用重要的人力、物质和环境资源。因此，必须处理连续发生难民潮的根本原因。考虑到这一点，非洲国家和政府首脑在其1990年关于非洲政治和社会经济局势的宣言中提出了三个优先事项，即迅速解决非洲大陆的所有冲突、非洲社会的进一步民主化以及促进非洲经济复苏、发展和一体化。

22. 非统组织建立了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机制，目前这种机制正在运作，以便找到和平解决影响非洲的主要冲突，特别是布隆迪、利比里亚和索马里境内的冲突。冷战后时代发放出瓦解性力量，造成了各种冲突；因此各区域组织必须发挥预防和解决这些冲突的长期作用。然而，索马里和卢旺达等大规模紧急情势所造成的需要超过了任何区域组织的能力。因此，非统组织以优先地位加强与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缔造和平和维持和平领域的合作及其解决冲突的能力。

23. 非统组织为了寻找持久解决难民问题的办法，以尽力确保执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非统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和《儿童

权利公约》的规定。此外，非统组织分发了关于人权的资料，并支持非统组织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它还促进加速经济增长和复苏方案。1980年代长期经济衰退之后产生了政治争纷、民族暴力和国内战争的时期，这并不是一种巧合。因此，社会经济发展是长期解决难民危机的关键因素之一。

24. 非统组织还采取了具体行动鼓励难民自愿返回原籍地。例如，1995年2月，它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在布琼布拉举行了关于向大湖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区域会议。难民专员办事处为筹备和举行这次会议作出了积极的努力，但是国际社会其他方面并非如此，他们没有提供充分的资源。在这一方面，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支持召开一次关于和平、安全、稳定和发展的区域会议的建议，以便解决大湖区难民问题的根本原因。

25. 必须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业务能力。这种能力应该包括使旨在对严重侵犯人权和破坏人道主义法的人员提出起诉的国际法庭开展工作。此外，应该消除有时是基于种族态度和仇外态度而阻碍给予庇护的障碍。

26. 关于各种资源，非统组织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1994年，为难民专员办事处一般方案供资不断减少的趋势有了变化。然而，特别行动资源远远低于需要的数额。关于非洲的具体情况，该区域各国以极其慷慨的姿态庇护了数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其中大部分是妇女、儿童和老人。然而，东道国中的慷慨疲劳症状日益明显，这并不是因为态度发生了任何变化，而是慷慨态度的负担变得更加沉重，因而维持这种慷慨态度的能力不断降低。因此，国际社会应该履行对庇护国的承诺，以便缓解艰难的难民局势。

27. 非统组织一些成员国已作出很大努力鼓励难民自愿遣返。然而，如果要永久地解决这个问题，就必须考虑到这些危机的各方面，采用一种综合性办法，各作用者之间开展有效合作，并采取新的和更加有效的方法调动资源。

28. NOGUERA先生(危地马拉)代表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发言，他回顾指出，大会1994年12月19日第49/137号决议再次

表示赞赏难民专员办事处向中美洲提供了援助。这种宝贵的国际支助和团结精神使得该区域各国加倍努力,以尽可能迅速和有秩序的方式执行遣返和重新安置难民的进程。该决议提到为实现这些目标而采取的若干行动,例如在巩固中美洲和平框架范围内的《援助受流离失所以及冲突和赤贫影响的民众的承诺宣言》;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以及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29. 虽然由难民专员办事处作为领导机构的这一会议所开始的进程已在一年多之前结束,但是,目前的局势依然要求该区域各国政府作出努力,要求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整个系统提供支助,并需要非政府组织在该区域所开展的工作,以便能够执行各项活动,采用综合方式执行自足、重新融入社会和遣返方案,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重新参与经济活动。

30. 应该指出中美洲六国是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的缔约国,它们在执行该公约规定时不受地理限制。令人遗憾的是,许多国家尚未加入这两个文书,其中包括原籍国和接受国。中美洲国家还对发达国家日益限制给予庇护的趋势感到关注。

31. 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官员的报告(A/50/12),中美洲国家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各地区的难民潮不断增加,尤其是这种现象使妇女和儿童受到严重的影响,然而,令人感到鼓舞的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将这种局势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而且就必须采取具体措施处理这种局势达成国际共识。中美洲国家促请捐款方面和联合国秘书长继续支持难民专员办事处解决这一敏感问题的工作。

32. HABIYAREMYE先生(卢旺达)说,当人们谈论难民时,人们的注意力集中在非洲、尤其是大湖区,该地区包括卢旺达,由于发生战争,特别是种族灭绝行动为,最近卢旺达民众流入邻国。他在解释目前卢旺达难民现象时指出,前政权发动了一场宣传运动,企图使人们相信在卢旺达爱国军推进之前,民众就自发地逃离该国,由于卢旺达爱国阵线和其他政治力量拒绝服从消灭图西族和杀害胡图族政治对手的命令而开展了解放斗争,卢旺达爱国军宣布进行政治改革。

33. 为了避免可能遭受政治和军事失败，旧政权成员决意造成全体民众离乡背井，以便掩护他们撤退，同时掩盖种族灭绝和杀戮的范围，在仅仅三个月中，就有100多万人丧生。这样以人人为盾牌，靠着其规模继续保护真正的罪犯。令人遗憾的是若干国际社会成员上了这个圈套。

34. 令人难以理解的是，各人道主义组织的统计数据一成不变地显示出人们开始大规模外流以来的200万卢旺达难民的同样人数，显然，若干组织、尤其是负责遣返的组织继续提供关于回返者的数据，以便证明有理由在卢旺达境内超过一年。有人提出一种严肃的政治论点，即应该一次作出澄清，以便停止所有推测和耍弄手段。因此，并且提出两个问题。第一，如果难民专员办事处需要了解难民的确切人数，以便更加有效地管理人道主义援助，那么就必须解释难民不愿意参加有关人口普查的原因。第二，如果如关于向非洲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A/50/413号文件第54段所宣称，难民专员办事处了解1995年3月底在各营地的人数，那么，就必须说明不向国际社会提供在各国和各营地卢旺达难民确切人数的原因。

35. 卢旺达政府重申决心尽力依照《布琼布拉宣言》以及卢旺达、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庇护卢旺达难民的各邻国、就扎伊尔、布隆迪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之间的各项三方协定，促进所有难民安全返回。将尽力确保所有卢旺达人享有公民和政府保护的相同权利。

36. 关于自愿遣返方面丧失动力，高级专员报告(A/50/12)第10段提到卢旺达境内安全事件增多、大批逮捕涉嫌参与1994年种族灭绝的人员以及缺乏确实可信的司法制度。关于提到的安全事件，它们是卢旺达和大湖区安全局势整个问题的一部分，其原因是未执行在内罗毕举行的卢旺达问题区域首脑会议以及在布琼布拉举行的区域会议所提出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建议。这些建议提到必须将普通难民与涉嫌参与种族灭绝的人员以及在营地中恫吓难民的人员相隔离。显然，应该由庇护国而不是卢旺达方面执行这些建议。

37. 关于大批逮捕人员问题，必须指出，这同所犯罪行问题的范围以及犯罪的人

数成比例。如果要坚持以法制为基础的国家原则，其中涉及尊重人权和消除逍遥法外的现象，就必须逮捕参与犯罪活动所有人员。

38. 虽然缺乏确实可信的司法制度这一点十分明显，但是，鉴于卢旺达政府不断努力尽快恢复司法制度，这种努力并非没有任何成效，如果宣称卢旺达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争取确保其司法制度不仅使人产生信心，而且有效地履行职能，这是不公正的。

39. 卢旺达代表团向国际社会提出下列建议，以期处理卢旺达难民问题。首先，国际社会应该要求立即将以卢旺达难民身份为掩护而躲避在卢旺达邻国的前武装部队和其他准军事部队成员彻底解除武装。国际社会还应该确保将所有国家财产归还给卢旺达，这将有助于稳定卢旺达以及整个分区域的局势。

40. 第二，国际应该积极参与恢复卢旺达的司法制度，并且促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特别是关于逮捕和拘留涉嫌参与种族灭绝人员的第978(1995)号决议规定与卢旺达政府合作的同时，参与这项工作。第三，接受国应该鼓励难民自愿返回原籍国；同时，为了整个区域的安全以及难民本身的利益，它们应该在国际社会的支助下，继续向提供难民提供援助。最后，国际社会应该继续参与重新安置难民以及重建卢旺达的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

41. 卢旺达代表团深切感谢国际社会对卢旺达，尤其对卢旺达难民表示出团结一致的精神。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方贞子采取了各种行动，最近又视察了该区域，这特别值得赞扬。希望她掌握第一手资料之后，能够促使国际社会更加关心寻求以迅速和适当的方式解决卢旺达难民问题。

42. SAHRAOUI先生(阿尔及利亚) 对难民专员办事处就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采取的各项措施表示满意，对该问题影响到2 800万人则感到失望。难民人数空前增加，主要原因是世界上迅速发生政治、经济和社会变化。民族主义、民族、宗教或部落争纷以及领土主张产生了长期不稳定的局势。此外，绝大部分难民人口所在的南半球各国无法控制的宏观经济因素使这些国家变得更加贫困，导致人们大批外流，寻求

较好的生活条件。

43. 必须处理导致难民流动的根深蒂固的问题。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赞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意见，必须找到政治和经济办法来解决导致人口流离失所的问题，因此，他大力支持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干预、预防和解决的三步战略。若要这一战略取得成功，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以及政府和非政府有关组织就必须给予支持。

44. 考虑到非洲的难民问题不断恶化，已超越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能力，阿尔及利亚赞同难民事务办事处的呼吁，即增加对非洲的援助，联合国各组织、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国际供资机构以及国际社会采取一致行动来解决这项危机。

45. 阿尔及利亚本着热情好客的传统，向撒哈拉难民提供了庇护，这些难民正等待着在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协助下充分执行联合国援助西撒哈拉的解决计划。阿尔及利亚执行这项人道主义行动时，难民专员办事处也提供了援助，而且各国公共私营机构以双边方式向撒哈拉难民提供了国际援助，这些难民希望根据解决计划提供的遣返方案，在难民专员办事处资助下，在自由安全的情况下重返家园。阿尔及利亚希望今后难民专员办事处增加对这些民众的援助。

46. 阿尔及利亚还向在其领土内寻求庇护的马里和尼日尔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关于来自马里的难民，1994年已开始执行一项由马里、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参与的联合行动计划，以帮助难民重返家园和重新融入社会。关于来自尼日尔的难民，尼日尔政府和阿尔及利亚、难民专员办事处以及农发基金进行协商之后，已经就一项关于难民的行动计划通过了议定书协议，这样就可能解决悬而未决的实际问题，以便难民能够在尽可能良好的状况下返回母国。

47. PHAN夫人（越南）说，由于贫困、区域和国内武装冲突、政治、经济和社会危机、暴力行为和不容忍现象，爆发了严重的难民危机，影响到整个世界，近几年来难民危机更加恶化，越南并非没有遭受这种危机的影响。越南人民在半个多世纪中

遭受了毁灭性的战争、自然灾害以及数十年经济禁运。因此，大批人口离乡背景，逃往邻国，希望在第三国重新定居。

48. 1989年在日内瓦召开的印度支那难民问题国际会议通过了一项综合行动计划，这项计划决定，第一庇护国有责任甄选寻求庇护的越南人，以确定他们是否具有难民地位的资格。根据这项计划规定，某些政府同意重新安置确定为难民的人员，而未被接受的人员则应返回越南。自那时以来，越南、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有关国家有效地执行了全面行动计划，这有助于制止以秘密方式离开该国的现象。1989年至1995年，已有72 611人自愿遣返，由于国际援助以及越南政府作出的极大努力，欢迎他们返回原籍，他们在当地重新定居，并充分融入社区。1991年至1995年期间，考虑到应该执行各项有秩序返回的方案，越南同香港、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泰国签署了协定，以便在国际资助下，促进以安全和尊严的方式遣返不选择自愿返回的人员。

49. 2月中旬，综合行动计划指导委员会决定将1995年底作为结束该项计划的目标日期。越南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有关国家积极合作，加速这一进程。最近，越南和美国两国代表进行了会晤，讨论以何种方式遣返在东南亚营地中的其余40 000名难民。

50. 为了解决该问题并在最后期限之前完成综合行动计划，越南，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有关国家必须继续积极合作，协助难民重新充分融入其社区。同时，应该进一步鼓励自愿遣返。然而，任何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都应该符合国家主权、不干涉各国内政、尊重国家立法、国际法以及国际公认的惯例的基本原则。越南承诺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和所有有关国家充分合作，以便缓解这些易受伤害民众的困难处境。

51. 策林先生(不丹)重新担任主席

52. JESSEN-PETERSEN先生(难民专员办事处纽约联络处主任)说，他将向高级专员通报辩论期间发表的各种意见，并感谢委员会全体成员在讨论议程项目109期间发表正面的发言以及表示对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支持。

53. 主席说，委员会已结束关于议程项目109的一般性讨论。

议程项目105：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续）（A/C.3/50/L.11）

#### 决议草案A/C.3/50/L.11

54. 主席请委员会成员就题为“扫盲斗争中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十年中期审查--开展合作以实现普及教育”的决议草案A/C.3/50/L.11，并指出该决议草案对方案预算没有任何影响。

55. DE BARROS先生（委员会秘书）宣读决议草案的订正案，在第8段末尾加上“，并考虑到为改进报告程序而可能采取的各项措施；”。

56. ENKHTSETSEG先生（蒙古）说，虽然该项决议草案与大会1991年12月16日第46/93号决议几乎完全相同，但是，他认为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提法不够充分，已经商定作出下列修改：第6段中，在“国际扫盲年”之后应改为“的后续行动，并同普及教育世界会议其他发起者开展合作，努力执行《普及教育世界宣言》；”。他宣布，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圭亚那、牙买加、马耳他、尼日尔和菲律宾已加入成为该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7. KHTYSKOV先生（俄罗斯联邦）和DEGHAN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他们两国希望将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8.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0/L.11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106：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A/C.3/50/L.3、L.15和L.16）

#### 决议草案A/C.3/50/L.3

59. 主席请委员会就题为“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决议草案A/C.3/50/L.3采取行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8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该决议

草案,因为它对方案预算没有任何影响。

60. 决议草案A/C.3/50/L.3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1. MEKDAD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积极参加了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这次大会通过了各项决议,这进一步促使国际上努力制止犯罪和消灭犯罪行为。在起草关于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的犯罪行为的决议时,叙利亚指出,它谴责并抵制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叙利亚法律严厉制裁执行恐怖主义行为的任何人员。然而,有些国家蓄意将令人憎恨的恐怖主义行为同各国人民反对外国占领的合法权利混为一谈,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曾经支持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各国人民反对外国占领和殖民化的斗争,它们也必须继续支持各国人民反对外国占领的合法权利。

6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要求在第九届大会记录中反映出它的意见,虽然现在叙利亚参加了关于决议草案A/C.3/50/L.3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是,他希望强调,在根据第九届大会决议4开展研究或设立政府间工作组时,必须将恐怖主义同各国人民反对外国占领的权利相区别,尤其鉴于大会在纪念联合国五十周年时宣布各国人民有权采取合法行动反对外国占领。

63. 关于设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区域训练研究中心,叙利亚曾反复指出,并且再一次指出,采取这一行动的条件还未成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要求在本届会议的记录中充分反映出它对这些问题的立场。

#### 决议草案A/C.3/50/L.15

64. 主席请委员会就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尤其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决议草案A/C.3/50/L.15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对方案预算没有任何影响。

65. BUSACCA先生(意大利)说,已经提议作若干修改。在第9段倒数第2行,应将“以建立和保持高效率”改为“以便各国建立和保持高效率”。在第10段最后一

行，在“人权委员会”之后应加上“、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11段第2行，在“致力于”之后应加上“在国家一级”，在同一段第3行，将“其方案中，”之后加上“强调社会发展方面，并”。

66. 意大利介绍该决议草案之后，德国、安提瓜和巴布达、佛得角、加拿大和希腊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后来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塞浦路斯、几内亚、圭亚那、冰岛、拉脱维亚、马耳他、菲律宾、波兰和西班牙将其国名列入提案国名单。

67. TAMLYN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大力支持决议草案A/C.3/50/L.15提案国努力加强联合国机构在国际上预防犯罪的效能。美国同许多其他国家都支持将由独立的专家组成的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转变为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权力之下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府间委员会。大会热切地核可了这项转变，并期望新的委员会将给予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切实可行和有效的任务，这将促进进一步开展技术合作。美国代表团支持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中将技术和咨询服务列为高度优先地位。

68. 然而，美国代表团当时无法支持将预防犯罪处升级为预防犯罪司。她指出，1992年委员会通过的第一项决议要求拟订一项战略管理计划，这需要秘书处确定各项具体目标、优先事项和时间表。

6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一项决议，其中再次要求秘书处执行该战略管理计划，确定执行其每项任务的具体行动计划，其中包括由哪一机构或实体执行各项任务，将支出多少经费，需要多长时间以及将产生何种结果。

70. 她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必须在表明有理由升级之前表现出决心实现这些目标。该处可以利用委员会下一次会议的机会表明其管理和组织方面的潜力。然而，由于美国代表团不希望妨碍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该决议草案，她将不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71. 决议草案A/C.3/50/L.15获得通过。

72. FELTON先生(联合王国)说,虽然对联合王国和联合国而言,预防犯罪是一个优先领域,但是,该问题的重要性并不必然意味着应该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升级。联合王国代表团原则上不反对将该处升级,但是,在作出任何决定之前,应该提供更多有关财务和行政方面影响的资料,并且应该适当审议所有有关事实。因此,他认为决议草案A/C.3/50/L.15第4段中使用“欢迎”两字为时过早。

#### 决议草案A/C.3/50/L.16

73. SOAL先生(南非)代表非洲集团发言,介绍题为“联合国非洲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决议草案A/C.3/50/L.16,他说,该项决议草案同前几年委员会就同一主题通过的各项决议草案基本相同。

74. 该决议草案赞扬研究所尽管面临着严峻的财政状况,但仍努力执行其任务。它还感谢向研究所提供援助的所有政府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并呼吁提供技术和财政资助的各方面继续这样做。还请秘书长从联合国方案预算以及预算外资源中向研究所提供足够的资金。此外,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署长恢复对研究所的支助,这对于执行其规定的活动具有关键作用。

75. 非洲集团相信,这项决议将再次得到所有代表团的全力支持,从而表明国际社会继续决心充分实现大会在预防犯罪和援助非洲的各项方案等领域中所确定的各项目标。

下午5时25分散会